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概述

2016年6月2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良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一）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 （二）邮政编码：313032
- （三）联系电话：0572-2699791
- （四）传真号码：0572-2699791
- （五）电子邮件：feiliangyan@163.com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费良燕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附：简历

费良燕，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本科学历。自 2010 年 7 月进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职务。已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费良燕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费良燕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